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惠自然资源告〔2024〕67号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2024拍-1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土地使用综合条件（见附表）

二、拍卖出让底价、起始价及加价幅度

拍卖起始价为2613万元（其中已建地上建筑物价值为2197.8465万元，地价为414.250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23万元（按拍卖价的20%缴交），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三、竞买对象及要求

（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县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

竞买，只准独立竞买。并应符合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及建设相关要求和节能减排环保要求。

(二)竞买者应按规定金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已缴纳的除外)。

四、拍卖方式及竞价方法

(一)本次出让采取“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上的“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网络报名申请，在现场审核竞买资格时间开始之前，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封闭竞买申请人的报名信息，在现场审核竞买资格时间开始之后网上交易系统解除封闭，出让单位可根据报名申请信息和现场提交的材料，现场进行竞买资格审核，审核结束后随即进行现场交易。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买者，不设定政府保留价。

五、拍卖出让活动的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8:50(保证金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核及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

(三)资格审核及拍卖地点：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2楼)。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的地块出让地价含耕地占用税，地块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排污费、教育附加费和契税等政府规费，由竞得者按规定另行交纳。

（二）拍卖文件规定的地价款为人民币，竞得人不得以其他外汇支付。

（三）竞得人在竞得拍卖地块后五天内，以本县设立的企业与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宗地的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 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四）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宗地竞得时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可抵作宗地成交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缴清土地成交价款。

（五）在竞得者缴清全额土地成交价款后 10 天内，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交付该宗土地及除福建省纤维检测中心和惠安县核酸

基地使用房产建筑外的地上建筑物，福建省纤维检测中心和惠安县核酸基地使用的房产建筑交付由竞得者与县科技局协商约定。

（六）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土地出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已付定金归出让人，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七）本方案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七、本公告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地块基本情况及土地使用综合条件

| 序号 | 地块编号 | 批复文号 | 土地分类 (公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产业类型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亩) | 出让年限 (年) |
|----|-------------|-----------------|----------------|----------------|---------------------|------|-------|--------|-------------|--------|------------|---------------|----------|
| | | | | | | | | 绿地率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 生产设施所占比重 ≤ | | |
| 1 | 2024 拍-19 号 | 惠政土[2024] 141 号 | 建设用地 1.0919 公顷 | 城南工业区 (螺阳镇工农村) | 1.0919 公顷 (16.38 亩) | 工业 | 其他制造业 | / | 2.0 -3.0 | 40% | 7% | 80 | 50 |